

公告编号：2015-003

股份代码：832106

股份名称：中设正泰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年4月24日上午10:00

结束时间：2015年4月24日上午11:3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1号金颖大厦四楼会议室）。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如下议案：

- (一) 《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二) 《关于曹鑫、杜书升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 《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 (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5 年 4 月 23 日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杜书升

(二)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38289972

联系传真：020-38289675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 1 号金颖大厦四楼

(三) 其他事项：

-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3、参会费用由出席人员自理。

####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9 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曹鑫、杜书升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证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